

# 体温检测点

## 集中区应急维稳组联系方式：

方 松18756666400

周振军18756603360

吴启德13865663131

邓少峰18605664110

董爱华13965908446

## 市级及县级定点医院联系方式：120

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0566-2816058

0566-2816197

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0566-2021200

0566-3217990

市疫情防控举报电话：0566-3393890

0566-3393966

#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江南疫防〔2020〕2号

## 关于严格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业报批工作的通知

各部，各单位，委属各公司，园区各企业：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和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现就规范集中区企业复产复业报批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复产复业时间规定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的要求，本园区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产复业，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区内所有企业申请复产复业的，必须履行相应报批手续。

### 二、复产复业基本条件

所有企业复产复业必须达到“五查”“五到位”要求。

#### （一）五查：

1、**员工自查**。员工需对自身体温情况、春节期间出行情况、是否属湖北来皖人员，是否有与湖北相关人员接触情况及与确诊、疑似人员接触情况进行自查，具体由企业逐人登记、签字确认，以备现场核查。（申报企业负责）

2、**村（居）委会初查**。拟到集中区就业人员需居住地村（居）委会出具不属于在家医学观察、隔离等重点监控对象证明。具体由企业逐人收集归档，以备现场核查。（申报企业负责）

3、**园区必查**。集中区自建园区、合作共建园、单独供地投产园区仅设立一个进出口，每日对所有入园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必须配戴防范口罩、逐人登记在册并签名备查。（各园区负责）

4、**企业严查**。园区生产经营企业每日对所有入园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必须配戴防范口罩、逐人登记在册并签名备查，严格做到全覆盖、无遗漏。（申报企业负责）

5、**集中区核查**。集中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园区和企业落实上述检查情况进行核查，作为企业申报复产复业重要前提条件。

## （二）五到位：

1、**人员管控到位。**企业提供《企业职工花名册》（涵盖高管、行政人员、生产人员、食堂、门卫、保洁工作人员等厂区内生产、生活的所有人员），复产复业人员中不能存有疫情隐患的五类人员（湖北籍，疫情发生以来、1月10日以后去过武汉等疫情严重区域的人员，春节期间与湖北等疫情严重区域人员接触过的人员，目前存在感冒、发热、咳嗽等症状及与已确诊或疑似人员有过任何接触的人员）；物流运输企业需要提供详细的车辆及车辆驾驶人员信息。

2、**物资储备到位。**企业应提前做好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包括口罩、消毒液、红外线体温检测仪等防护用品，员工每人每天至少配备2个口罩，消毒防护物品主要是84液、酒精、双氧水等，应急物资储备必须满足3日以上的需求量。

3、**防疫防控方案到位。**企业须制定本公司防疫防控工作方案，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具体负责人，落实专人负责防疫防控工作，对生产经营区落实清洗消毒、员工佩戴口罩、返厂立即全身检查、进工厂及车间前体温测量、车间通风、分流就餐等措施。入厂后若发现员工出现如果出现乏力、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等症状，必须立即隔离并第一时间向管委会报告。

4、**日常管理到位。**严格按照上级部署和企业《防疫防控方案》要求，及时建立人员及车辆进出登记台账，对厂区内包含食堂、宿舍及其他人流密集场所按要求进行杀毒处理，及时发放口罩并对使用过后的口罩进行无害化处理，保持车间通风，严禁员工大规模聚集，同时按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开展好相关工作。

5、**宣传教育到位。**企业要通过内部微信群、显示屏和广告栏宣传等多种方式，及时对员工开展国家发布的《公众预防指南》等防疫知识宣传教育，积极配合管委会有关部门向员工宣传上级最新部署要求。

## 三、复产复业报批流程

1、企业具备基本条件后，向产业发展部提交《江南产业集中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审批表》、承诺书、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防疫防控方案、企业职工花名册（详见附件）；

2、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核实。单独供地投产企业，由产业发展部会同招商主体责任负责现场核实；合作共建园企业，由产业发展部牵头，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专人专班现场核实；管委会自建园区，由建投集团（资产公司）负责现场核实。

3、现场核实通过的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并公示。

## 四、其他事项

1、上级对企业复产复业时间有最新调整的，集中区将及时通知各企业；对擅自提前或未报批而复产复业的企业，集中区将采取停电、停气、停热等措施予以强制关停。

2、集中区将对批准复产复业的企业开展巡查，发现防疫防控措施落实不力的企业立即责令停产整改。

3、对批准的复产复业企业每日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和投诉。

联系人：卢学平：19956638846

汪强：13955509028

方旺兴：15256075575

办公地址：管委会大楼3楼东边产业发展部。

本文件的4个附件已随文件印发至所有园区和企业，此处省略。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月31日

# 致各园区、企业及广大员工的一封信

各园区、企业及广大员工朋友们：

首先向您致以新春的问候！祝福大家新年快乐、健康吉祥！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集中区党工委、管委会召开多次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全市区上下正按照市委、市政府及集中区党工委、管委会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全力做好各项防控工作。

各园区、企业及广大员工朋友们，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不仅关乎您和您家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也是每一位公民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疫情防控为大家，疫情防控靠大家。为此，我们要求：

## 一、2020年1月10日后从武汉等地拟前往集中区人员

1. 请主动报告所住村（社区）、乡镇（街道），拟到集中区就业人员需居住地村（居）委会出具不属于在家医学观察、隔离等重点监控对象证明后，方可到集中区企业入职；
2. 属武汉等地或有接触史且拟返集中区人员，要居家隔离14天，如无发热、上呼吸道感染症状可解除隔离；
3. 隔离期间不要走亲访友、不与外人接触，并佩戴好口罩；
4. 隔离期间保持住所通风良好、环境整洁，保持乐观心态，注意休息、注意营养、增强体质；
5. 如出现发烧、乏力、干咳、胸闷等症状时，请立即在居住地就近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并请主动告知医生武汉旅居史。去医院途中，请您和陪同人员都佩戴口罩。

二、辖区各宾馆、酒店等服务场所应及时主动向梅龙公安分局和应急维稳组报告武汉等地来池人员情况。

## 三、各园区、企业及广大员工

1. 注意个人卫生健康，加强自我防护，勤洗手消毒，多开窗通风，多饮用热水；

2. 少去人员密集场所，外出戴口罩；
3. 春节期间及复产后尽量不外出走亲访友，少聚餐、少聚会、少聚集，做到起居如常、饮食有节、冷暖适度；
4. 避免接触野生动物，避免无保护状态下接触养殖动物；
5. 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
6. 复产后如出现发烧、乏力、干咳、胸闷等症状，请及时与应急维稳组联系，应急维稳组根据情况，立即安排到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或就近到辖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您和陪同人员都佩戴口罩，积极配合相关医务人员采取的调查、隔离和消毒等处置措施，配合相关医护人员对您进行访视和医学观察。

广大员工朋友，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每一个卫生习惯做起！我们坚信，在市委、市政府及集中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就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

### **集中区应急维稳组联系方式：**

方 松18756666400；周振军18756603360；

吴启德13865663131；邓少峰18605664110；

董爱华13965908446

**市级及县级定点医院联系方式：120；**

**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0566-2816058；0566-2816197；**

**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0566-2021200；0566-3217990**

**市疫情防控举报电话：0566-3393890；0566-3393966(值班室)**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1日

# 致各园区、企业及广大员工的一封信

各园区、企业及广大员工朋友们：

首先向您致以新春的问候！祝福大家新年快乐、健康吉祥！

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集中区党工委、管委会召开多次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全市区上下正按照市委、市政府及集中区党工委、管委会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全力做好各项防控工作。

各园区、企业及广大员工朋友们，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不仅关乎您和您家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也是每一位公民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疫情防控为大家，疫情防控靠大家。为此，我们要求：

## 一、2020年1月10日后从武汉等地拟前往集中区人员

1. 请主动报告所住村（社区）、乡镇（街道），拟到集中区就业人员需居住地村（居）委会出具不属于在家医学观察、隔离等重点监控对象证明后，方可到集中区企业入职；

2. 属武汉等地或有接触史且拟返集中区人员，要居家隔离14天，如无发热、上呼吸道感染症状可解除隔离；

3. 隔离期间不要走亲访友、不与外人接触，并佩戴好口罩；

4. 隔离期间保持住所通风良好、环境整洁，保持乐观心态，注意休息、注意营养、增强体质；

5. 如出现发烧、乏力、干咳、胸闷等症状时，请立即在居住地就近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并请主动告知医生武汉旅居史。去医院途中，请您和陪同人员都佩戴口罩。

二、辖区各宾馆、酒店等服务场所应及时主动向梅龙公安分局和应急维稳组报告武汉等地来池人员情况。

## 三、各园区、企业及广大员工

1. 注意个人卫生健康，加强自我防护，勤洗手消毒，多开窗通风，多饮用热水；

2. 少去人员密集场所，外出戴口罩；

3. 春节期间及复产后尽量不外出走亲访友，少聚餐、少聚会、少聚集，做到起居如常、饮食有节、冷暖适度；

4. 避免接触野生动物，避免无保护状态下接触养殖动物；

5. 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

6. 复产后如出现发烧、乏力、干咳、胸闷等症状，请及时与应急维稳组联系，应急维稳组根据情况，立即安排到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或就近到辖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您和陪同人员都佩戴口罩，积极配合相关医务人员采取的调查、隔离和消毒等处置措施，配合相关医护人员对您进行访视和医学观察。

广大员工朋友，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每一个卫生习惯做起！我们坚信，在市委、市政府及集中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就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

**集中区应急维稳组联系方式：**方松 18756666400；周振军 18756603360；吴启德 13865663131；  
邓少峰 18605664110；董爱华 13965908446

**市级及县级定点医院联系方式：**120；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0566-2816058；0566-2816197；  
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0566-2021200；0566-3217990

**市疫情防控举报电话：**0566-3393890；0566-3393966（值班室）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1日